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兵光电
股票代码：600435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顺法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8年6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中兵光电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持续交易本公司股票。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行为无需获得政府部门批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金顺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非常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且股价严重低估。
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否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
1.上市公司的名称：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3.数量及比例：2008年5月30日购入7236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5%；2008年6月2日卖出62150股，占总股本的0.043%；6月2日同日买入24066股，占总股本的0.0167%。截至2008年6月2日收盘，共持有中兵光电股份7198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无。
第五节 权益变动情况
1.权益变动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入中兵光电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变动前，金顺法未持有公司股份。
(2)自2008年5月30日开盘至2008年5月30日收盘，金顺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入中兵光电股份共计7,236,655股，占中兵光电公

司股份总额的5.025%。
(3)2008年6月2日卖出62150股，占总股本的0.043%；6月2日同日买入24066股，占总股本的0.0167%。截至2008年6月2日收盘，共持有中兵光电股份7198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该公司股票的简要情况：在2008年5月30日前6个月未有该

公司股票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2、备查文件置备地点：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7号

电话：010-83682722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顺法

2008年6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7号
股票简称	中兵光电	股票代码	6004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顺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减少□ 不变□ 但持股发生变更□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权转让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赠与□ 其他□ (请注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赠与□ 继承□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198571	变动比例：4.999%	变动后持股数量：7198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顺法	
		日期：2008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 2008-10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议案未获通过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6月3日14:00。

4、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6月2日15:00至2008年6月3日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6B。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因其它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由副董事长袁光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2,891,239,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2%。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461,169,84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3%；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30,070,138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2%。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说明：依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若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表决结果时，其所投的票数将不计入表决结果内”，公司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中，对于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的，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投票表决情况如下表：

议案内容	投票数	赞成	反对	赞成数占出席总数的比例
一、审议并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	2,891,009,978	A股:2,461,169,840 H股:429,840,138	A股:0 H股:0	100%
二、审议并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分配方案和股息分配方案；	2,891,239,978	A股:2,461,169,840 H股:430,070,138	A股:0 H股:0	100%
三、审议并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报告；	2,891,009,978	A股:2,461,169,840 H股:429,840,138	A股:0 H股:0	100%
四、审议并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2,891,009,978	A股:2,461,169,840 H股:429,840,138	A股:0 H股:0	100%
五、审议并批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零八年至零九境内及境外外聘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2,890,385,978	A股:2,460,315,840 H股:428,216,138	A股:0 H股:854,000	99.97%
六、授权董事会可在12个月内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H股股份数的20%的H股，本公司有权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891,239,978	A股:2,461,648,320 H股:211,354,400	A股:521,520 H股:218,715,738	92.42%

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曲惠清、赵吉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律师的见证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在实质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 2008-01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6月2日上午9时在兰州市张掖路219号基隆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克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相关规定程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现场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以传真进行表决的董事8人，董事周长福先生因病未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内容如下：

会议以0票回避、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

本公司在交通银行兰州分行的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分为两笔：一笔为2000万元，一笔为3000万元)即将到期，现向交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对上述两笔贷款进行展期，期限一年。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李克华先

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 2008-01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自2008年6月4日起将办公地址迁至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1楼至16楼。公司新址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1楼
邮政编码：730030
投资者咨询电话：0931-8857057
传真：0931-8857182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 2008-01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一)、经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征询，均答复近期没有接到过任何关于“泸州老窖要求举牌后，进驻公司董事会”的所谓口头通报。

(三)、公司发展部已在一年前撤并，有关投资者的咨询、调研以及接受媒体采访等对外事宜统一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经核查，公司并无人员接受过有关上述报道中提及的“电话征询”。

(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8年5月23日任期届满，公司5月30日发布了公告系公司董事会正常换届选举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此次董事会换届，除三名独立董事因续任职务到两届而改选外，其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基本为上届董事会董事。上述报道纯属是在利用时间上的巧合“做文章”，无任何事实依据。

二、公司澄清申明

上述报道严重失实。现就上述报道提及的内容做如下澄清：

(一)、经核实2008年5月30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前100名流通股东中并无“泸州老窖控股的华西证券”。截止5月30日，公司前5名流通股东持股数及占总股本比例为：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687050	4.03%
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65000	3.83%
3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	5885326	3.56%
4	四川光阳神采广告有限公司	4400000	2.65%
5	海南琪琳包装有限公司	4176285	2.52%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ST百花 编号：临 2008-017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股权转让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经营公司以其持有的兵团国资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第六师一〇二团(以下简称“一〇二团”)向公司捐赠现金26,30